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
- 投资金额：贰仟万元人民币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“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”，并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出资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，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元人民币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经营范围：原竹、原木收购，竹材、木材加工、销售，竹苗培育、销售，农、林产品的运输和贸易；林业项目的投资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

等金融活动)、开发建设；林地开发、生态旅游建设开发；运输及进出口贸易。

5、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：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%。出资方式为货币。

三、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章程中做出约定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本次出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% 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，本次出资是为搞好公司原料基地建设，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的原料需求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